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共99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其中59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我們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股股份增至1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合共431,352,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各初始股東的離岸持股平台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包括創辦人、郭先生、門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朱華明先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於二零一九年[●]，合共39,638,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獎勵代名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將由獎勵代名人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此外，於本文件日期後，本公司股本將會進行以下變動：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尚有[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編纂]指定之有關日期(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編纂]；
 - (i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或(e)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此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適用期間該授權有效；及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條件為(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始[編纂]，並授權董事向認購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家鄉BV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家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b) 家鄉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家鄉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包括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家鄉BVI。

(c) 家鄉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家鄉中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家鄉香港持有10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吉林宇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吉林宇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互動同意委聘家鄉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且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當於家鄉互動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
- b)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作為家鄉互動的登記股東)及家鄉互動共同及個別向家鄉中國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家鄉中國質押其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互動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據此家鄉中國將有權取消家鄉互動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吉林鑫澤	中國	2053462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	吉祥游戏	9	吉林鑫澤	中國	1841410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3.		9	吉林鑫澤	中國	161839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		9	吉林鑫澤	中國	14834349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5.		9	吉林鑫澤	中國	1240376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6.		9	吉林鑫澤	中國	1145528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7.	吉祥棋牌	9	吉林鑫澤	中國	171267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8.	微乐家乡游戏	9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89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9.	微乐家乡游戏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62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	微乐家乡麻将	9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91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1.	吉祥棋牌游戏	9	吉林鑫澤	中國	2011265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38, 41, 42	家鄉香港	香港	30462268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2.		9, 41	家鄉互動	中國	23406341, 234067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	微乐	9	吉林鑫澤	中國	1911050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微乐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47379, 28547413, 28547763, 28532342, 28536078, 28532377, 28543313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5.	吉祥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087971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6.	吉祥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803288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7.	吉祥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29947, 28539944, 28542997, 28536051, 28532359, 28531564, 285323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8.	吉祥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087991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9.	吉祥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803436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	家乡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1696571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	心悦棋牌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601, 2202969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2.	心悦麻将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620, 2202973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3.	心悦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890, 2202969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4.	心悅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38935, 28529392, 28532326, 28532344, 28547807, 28544022, 2854037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5.	科乐家乡麻将	9,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525, 22946548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6.	科乐棋牌	9,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582, 2294764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7.	科乐	9, 41,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187, 22946829, 2294755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	科乐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33759, 28539948, 28539969, 28532340, 28549872, 28531567, 28544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9.	吉祥棋牌游戏	9	吉林鑫澤	中國	2804848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	家乡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48838, 28539259, 28549459, 28543979, 28549870, 28540335, 285498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21.	微乐捉鸡麻将游 戏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31662990, 3165772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2.	微乐爱消除约战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31661292 31661298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類別 9：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 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2. 類別 28：遊戲及玩具；視頻遊戲設備；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3.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4. 類別 38：電信。
5. 類別 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6. 類別 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7. 類別 45：法律服務；對有形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之安全服務；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及社交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iaxianghudong.com	家鄉互動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	jixiang.cn	吉林鑫澤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3.	weile.com	家鄉互動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微樂吉林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6SR00486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2.	微樂湖北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6SR01493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3.	微樂廣東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86192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	微樂福建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5824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5.	微樂家鄉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9121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微樂遼寧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	微樂龍江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	微樂浙江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8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9.	微樂江蘇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微樂家鄉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2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11.	微樂吉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260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微樂湖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16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3.	微樂安徽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17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4.	微樂捕魚千炮移動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3379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5.	微樂山東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4.6	家鄉互動	2017SR02725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6.	微樂武漢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1.1	家鄉互動	2017SR02596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7.	微樂廣東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4.6	家鄉互動	2017SR022906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8.	微樂捉雞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2.1.1	家鄉互動	2017SR021847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9.	微樂長春麻將移動版V2.0.0	家鄉互動	2017SR0116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20.	微樂鬥地主移動版V2.0.0	家鄉互動	2017SR00668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21.	微樂麻將界面通用模塊系統V1.0	家鄉互動	2017SR119866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22.	微樂福建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33823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23.	微樂雲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41107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微樂江西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411064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微樂愛消除對戰版遊戲軟件V1.0	家鄉互動	2017SR305448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6.	吉祥棋牌移動版遊戲平台V3.0.2	吉林鑫澤	2015SR155614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27.	吉祥鬥地主移動版遊戲軟件V1.1.0	吉林鑫澤	2016SR200980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8.	吉祥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0	吉林鑫澤	2016SR37518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吉祥街機捕魚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吉林鑫澤	2017SR410387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科樂鬥地主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吉林宇柯	2017SR26851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31.	科樂黑龍江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38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2.	科樂吉林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3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3.	科樂長春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4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	遊戲中畫面保存系統和方法	家鄉互動	200710127532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門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吳先生持有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蔣先生持有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先生持有Su Bo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Su Bo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Su Bo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郭先生持有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門先生持有Men Geng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Men Geng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Men Geng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附屬公司家鄉互動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蔣先生 ⁽¹⁾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蘇先生 ⁽¹⁾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

- (1)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家鄉互動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92%權益其中的55.2%(即佔92%權益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佔92%權益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理人持有，而18.4%(即佔92%權益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理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家鄉互動	吉林豫泰 ⁽¹⁾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

- (1)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在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92%權益中，55.2%(即92%中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92%中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及18.4%(即92%中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董事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千元
吳承澤.....	1,000
蔣明寬.....	520
蘇波	520
郭順順.....	520
門耕	520
余立文.....	250
張玉國.....	150
胡洋洋.....	150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 [編纂] 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編纂]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以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繫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身故；或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i)分段當日；或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w) 終止 [編纂] 購股權計劃

[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編纂] 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編纂]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2.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並有權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

(b)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管理機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所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可履行有關管理和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責任。

(c)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d) 計劃限額

有關(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或(ii)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並無限制，惟上市後，(i)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39,638,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認購或購買。詳情請參閱下文「(l)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分節。

(e)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任何人士及（若管理機構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甲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根據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可用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支付(「甲組股份獎勵」)；或

- (ii) 挑選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乙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受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也可能為乙組參與者。若一名個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該個人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或乙組股份獎勵或兩種股份獎勵。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獲得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且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授予股份**」)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須通知受託人並(倘已識別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董事會在通知受託人其所確定的授予股份數目時，可在未識別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授予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授予股份的數目。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確定，屆時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於收到授予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前確認其接納授予。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受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屬認購新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認購管理機構指示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如屬購入現有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根據市況在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受託人將無權行使以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f) 限制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者。

於上市後，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也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登為止；
- (ii) 在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 60 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和(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 30 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g)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授予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股份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授予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受託人須持有獲授的授予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h)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予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特定績效指標，或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須滿足以及相關授予函件或關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與其之間的協議載列的任何其他條件。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於定為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收益。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 身故；(ii) 殘疾；(iii) 如屬僱員，退休、裁員、遣散或無故解僱；(iv) 僱用選定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v) 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即使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仍將根據股份獎勵之歸屬條件繼續歸屬。

若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該要約在股份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有關股份獎勵仍將即時歸屬。

(i) 股份獎勵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i)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選定參與者提交請辭，因而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被監管制裁；或(iv)根據有關證券法被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終止。

(j)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授予均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

(k)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l)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委任股份獎勵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劃受託人的事宜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39,638,000份股份獎勵(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授予五名乙組選定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貢獻力量。

於二零一九年●，39,638,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償付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授予乙組選定參與者的39,638,000份股份獎勵。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	--------------	----	------	----------------------	--------------------------

附屬公司董事

王兵 ⁽¹⁾	家鄉互動董事 及首席技術官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洋湖萬科 白鶯郡 12棟903室	二零一九年 [●]	9,043,000	[編纂]%
-------------------------	------------------	--	--------------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峻峰 ⁽²⁾	首席財務官及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江蘇省 昆山開發區 新城世茂東 壹號 7棟2505室	二零一九年 [●]	9,420,000	[編纂]%
--------------------------	------------------	--	--------------	-----------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份獎勵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楊璐 ⁽³⁾	首席通訊官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 南昌路東 順馳城 7 棟 3-701 室	二零一九年 [●]	9,420,000	[編纂]%
李偉 ⁽¹⁾	首席執行官顧 問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海峽國際社區 6 號門 18 棟 1403 室	二零一九年 [●]	4,521,000	[編纂]%
其他僱員					
邢東海 ⁽¹⁾	數據分析及 運營管理 副總裁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區 天富路 500 號 萬科城一期 18 棟 2208 室	二零一九年 [●]	7,234,000	[編纂]%
所有承授人總計				39,638,000	[編纂]%

附註：

(1)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悉數歸屬。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按下列歸屬計劃歸屬：

(i) 50% 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歸屬；及

(iii) 餘下 50% 的股份獎勵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季度開始分四個等額按季歸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按下列歸屬計劃歸屬：

- (i) 50% 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歸屬；及
- (ii) 餘下 50% 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周年歸屬。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上市前授出的股份獎勵概無其他歸屬條件。

上表所述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支付款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亦毋須支付款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另請參閱「包銷－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根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